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246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大地巨人（北京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6号楼4单元4层402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施工咨询服务；建筑；钻井；建筑物维护和修理；与计算机硬件安装、保养和修理有关的信息技术咨询；运载工具修理咨询服务；无人机的修理和维护；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；防锈；天线安装与修理